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的申请

公司股东和监事:

本人郭飞鸣经2022年01月22日上海康桥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（下称上海康桥公司）临时股东会选举成为上海康桥公司法定代表人即执行董事，成为安吉康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安吉康桥公司）监事，本人多次提出要求辞去两公司职务，现以书面方式正式申请辞去上海康桥公司法定代表人即执行董事，辞去安吉康桥公司监事。

辞职原因为：公司虽然通过股东会决议确认我为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，但公司股东朱林书拒绝执行2022年01月22日公司临时股东会更换法定代表人决议，提起诉讼。而公司原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惠中也拒绝履行该股东会决议，始终不配合办理市监变更的手续，提起（2022）沪0115民初28511号诉讼后也未配合。在本人提起证照返还诉讼后，一审判决后，沈惠中又提起上诉，至今未向本人移交任何公司经营所需财物。股东沈惠中、朱林书为本人履职制造诸多障碍，而虚假诉讼案件的原告马海亮更是多次电话威胁本人人身安全。

由于上述障碍造成本人始终无法正常履职，且根据股东会决议的要求，后续还需要对公司财务账簿等进行审计，本人非财务专业，恐无法发挥专业意见。因此，为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为配合公司后续工作安排、基于个人发展考虑，决定辞去上海康

　录入时间　2024年01月23日　14时29分

郭

桥公司法定代表人即执行董事职务，辞去委派至安吉康桥公司的监事职务。请公司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重新选任新的法定代表人即执行董事，改派至安吉康桥公司新的监事。

辞职人2022年01月22日公司临时股东会选举的法定代表人郭飞鸣：

2024年01月23日